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后经确认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（2016年6月24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9.86元/股；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前一日（2016年5月25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9.38元/股；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.63%，同期，深圳创业板综值（代码399102）累计涨幅为7.69%；深圳制造业指数（代码399233）累计涨幅为6.81%。

剔除同期深圳创业板综指涨跌幅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同期累计涨幅为-6.06%；剔除同期深圳制造业指数累计涨幅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同期累计涨幅为-5.18%，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、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12 月 9 日